股票代號：8440

綠電再生
E&E Recycling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泰圳路313巷128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5

二、承認事項 6~7

三、討論事項 8~9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17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25

【附件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6~28

【附件四】「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9~31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34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5~39

【附錄二】公司章程 40~44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45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散會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泰圳路 313 巷 128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08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案。

(2)「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案。

(3)「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108 年廢電子電器物品市場，雖有政府【節能補助】促銷刺激消費，但因傳統 CRT 電視的處理量較前期大幅減少 4,852 公噸，降幅 21%因素。而廢液晶電視回收量僅增加 1,529 公噸，無法填補傳統電視減損數量。是以，全國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量約為 125,177 公噸，約較前期減少 2,059 公噸，降幅 1.6%。公司處理實績約為 20,545 公噸，與前期略降 1,677 公噸，降幅 7.5%。市占率達 16.4%，持續維持全國十四廠之首。廢資訊物品全國處理量約為 16,605 公噸，較前期略增 145 公噸，增幅近 1%。公司處理實績接近 5,158 公噸，較前期增加 637 公噸，增幅 14.1%。市佔達 31.1%，亦居全國十七廠之首。營收亦由 107 年 7.48 億元降低至約 7.1 億元，獲利則因回收成本有效控管，維持與 107 年 18.7 百萬元相當的 18.5 百萬元。相對 108 年事業計畫增加 9.7 百萬元。（處理量資料來源:環保署資源回收網統計資料）。

進入 109 年，因全球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原物料需求降低，預估市場景氣持續去年低檔趨勢，在預期汰舊市場萎縮，原物料行情低落下，預期回收成本前半年應可停留於相對低點。而傳統電視回收，將進入尾聲，如何加大加速液晶電視回收處理量，將為今年最大課題；預估 109 年全國廢電子電器物品報廢量與去年略降，預估全國處理量可能微幅下修至 286 萬台左右，公司年度處理計畫為 52.5 萬台；廢資訊物品部分，則因廢鍵盤數量大幅下降約 18 萬台，全國總量預估將由 280 萬台下滑至 266 萬台。據此，公司處理計畫排除鍵盤外，基本維持去年水準，但鍵盤部分，將減產 8 萬台。然因鍵盤單台獲利微薄，故預估對今年營運計畫影響不大。

在本業經營上，『回歸體制，加強回收』為今年經營方針。回歸回收與處理分工精神，綠電專心本業之處理效率提升與電視品項無縫接軌。回收部分，則對回收儲存的重新規劃整理，以 PSI 計畫，加大回收力度。期許落實在庫控管，確保供貨無虞，避免斷線。

在創新研發上，電冰箱聚氨脂無害化開發，已完成技術研發，系統設備開發二項，今年將繼續取得政府創新補助計畫，尋求去化商轉管道可能。廢液晶萃取部分，已取得完善作業標準，並完成標準成本計算，後續將尋求代工機會，以期創造額外營收。另外，在目前研發基礎下，已開始進行多項新興項目的研究案，期許可在其它運用處理領域，增加業務機會，開創新商機。

在全球進入循環經濟市場轉換之際，綠電再生除對本業的穩健經營外，對於新創產業之開創與拓展，將更加努力。期許在本業之外，可以增加業務範疇，新增獲利來源，以善盡產業人的本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會計師查核完峻，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審查，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仁昌

陳仕榮

杜豐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第三案

案　由：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
2. 108 年公司稅前淨利為 22,617,547 元，提撥 2%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471,199 元及 2%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71,19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執行發放作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108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復經監察人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及第10～25頁(附件一、二)。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提撥盈餘新台幣 15,200,090 元，每股分派股東 0.4 元現金股利。
2. 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盈餘分派表如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2,454,968**
減：首次採用新公報調整淨額	(983,263)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08 年度)	(98,022)
加：其他綜合損益(其他應收帳款)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8,480,203
提列項目	
減：1.法定盈餘公積 10%	(1,848,020)
可供分配盈餘	**18,005,866**
1.股東股利(股票)(38,000,225 股)×0/股	
2.股東紅利(現金股利)(38,000,225 股)×0.4/股	(15,200,0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05,77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案辦理。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8 頁(附件三)。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案辦理。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1 頁(附件四)。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五)。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算基礎主要受國際原物料(銅、鐵、鋁等)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產生存貨成本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該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廢棄物清除及回收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及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檢視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二　日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1,253	20	169,028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0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67,996	11	68,69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50,318	8	20,521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56	2	11,125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6,296	12	54,037	9
1410	預付款項	1,707	-	9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4	-	230	-
	流動資產合計	329,660	53	324,613	5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4,382	15	92,161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40,981	23	147,08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52,228	9	-	-
1780	無形資產	74	-	1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587	-	2,187	-
1915	預付設備款	525	-	1,16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510	-	2,87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287	47	245,624	43
	資產總計	**$ 621,947**	**100**	**570,237**	**100**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608	1	4,56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6,449	1	6,20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9,228	3	19,44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13,134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79	-	1,652	-
	流動負債合計	46,411	7	31,868	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40,505	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2,381	2	14,118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886	9	14,118	3
	負債總計	99,297	16	45,986	8
	權　益(附註六(二)(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3100	股本	380,002	61	380,002	67
3200	資本公積	64,195	10	64,19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599	10	56,72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54	3	23,328	4
	保留盈餘合計	78,453	13	80,054	14
	權益總計	522,650	84	524,251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1,947**	**100**	**570,23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698,795	100	747,3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二)、七及十二)	646,773	92	691,662	93
5900	營業毛利	52,022	8	55,663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32,633	5	33,21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8	-	4,717	-
	營業費用合計	34,781	5	37,935	4
6900	營業淨利	17,241	3	17,72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449	-	1,5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31	-	2,479	-
7050	財務成本	(980)	-	(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76	-	1,6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76	-	5,699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617	3	23,42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137	-	4,696	-
	本期淨利	18,480	3	18,73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	-	(4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89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	-	1,3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82	3	20,127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9		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9		0.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　餘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5,652	10,000	52,845	39,647	92,492	-	428,14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2,201	2,201	(2,201)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25,652	10,000	52,845	41,848	94,693	(2,201)	428,14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81	(3,88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2,565)	(32,565)	-	(32,565)
本期淨利	-	-	-	18,731	18,731	-	18,7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4)	(494)	1,890	1,3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237	18,237	1,890	20,127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四))	54,350	54,024	-	-	-	-	108,37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六(十五))	-	171	-	-	-	-	1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六(二)(十四))	-	-	-	(311)	(311)	311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002	64,195	56,726	23,328	80,054	-	524,25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983)	(983)	-	(98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80,002	64,195	56,726	22,345	79,071	-	523,268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3	(1,87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000)	(19,000)	-	(19,000)
本期淨利	-	-	-	18,480	18,480	-	18,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8)	(98)	-	(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82	18,382	-	18,38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58,599**	**19,854**	**78,453**	**-**	**522,6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617	23,4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594	12,775
攤銷費用	74	74
利息費用	980	5
利息收入	(1,449)	(1,5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76)	(1,6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72)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551	9,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	1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94	(7,454)
存貨(增加)減少	(22,259)	10,457
預付款項增加	(734)	(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74)	(18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	(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3	(1,107)
其他應付款減少	(220)	(8,7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	59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35)	(139)
調整項目合計	(2,982)	3,2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35	26,663
收取之利息	1,652	1,102
支付之利息	(980)	(5)
支付之所得稅	(2,455)	(29,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52	(1,3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	(2,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6	2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0,000)	(20,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98)	(6,0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82)	(25,0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46)
租賃本金償還	(12,945)	-
發放現金股利	(19,000)	(32,565)
現金增資	-	108,3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945)	75,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775)	48,9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028	120,0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253**	**169,0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綠電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電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電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合併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算基礎主要受國際原物料(銅、鐵、鋁等)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產生存貨成本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該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集團係從事廢棄物清除及回收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及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檢視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其他事項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綠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電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電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二　日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7,129	21	174,495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0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68,000	11	70,97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49	-	4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56	2	11,130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6,296	13	54,037	9
1410	預付款項	1,707	-	9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4	-	355	-
	流動資產合計	285,471	47	312,469	5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82,373	47	288,738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5,333	6	-	-
1780	無形資產	74	-	1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587	-	2,558	-
1915	預付設備款	525	-	1,16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510	-	2,87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2,402	53	295,483	48
	資產總計	$ 607,873	100	607,952	100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	$ -	-	3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4,608	1	4,562	1
2170	應付帳款	6,429	1	6,1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9,964	3	20,52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0,928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83	-	1,65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98	-	734	-
	流動負債合計	45,324	7	63,678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057	-	5,90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461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2,381	3	14,11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899	7	20,023	3
	負債總計	85,223	14	83,701	13
	權　益(附註六(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3100	股本	380,002	63	380,002	63
3200	資本公積	64,195	10	64,19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599	10	56,72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54	3	23,328	4
	保留盈餘合計	78,453	13	80,054	13
	權益總計	522,650	86	524,251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7,873	100	607,95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701,108	100	748,4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三)、七及十二)	642,417	92	685,360	92
5900	營業毛利	58,691	8	63,123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36,220	5	37,32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8	-	4,717	-
	營業費用合計	38,368	5	42,045	5
6900	營業淨利	20,323	3	21,07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680	-	9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31	-	2,072	-
7050	財務成本	(845)	-	(3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6	-	2,66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089	3	23,741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609	-	5,010	-
	本期淨利	18,480	3	18,73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	-	(4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89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	-	1,3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82	3	20,127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9		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9		0.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5,652	10,000	52,845	39,647	92,492	-	428,14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2,201	2,201	(2,201)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25,652	10,000	52,845	41,848	94,693	(2,201)	428,14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81	(3,88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2,565)	(32,565)	-	(32,565)
本期淨利	-	-	-	18,731	18,731	-	18,7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4)	(494)	1,890	1,3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237	18,237	1,890	20,127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五))	54,350	54,024	-	-	-	-	108,37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六(十六))	-	171	-	-	-	-	1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六(二)(十五))	-	-	-	(311)	(311)	311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002	64,195	56,726	23,328	80,054	-	524,25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983)	(983)	-	(98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80,002	64,195	56,726	22,345	79,071	-	523,268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3	(1,87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000)	(19,000)	-	(19,000)
本期淨利	-	-	-	18,480	18,480	-	18,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8)	(98)	-	(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82	18,382	-	18,38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58,599**	**19,854**	**78,453**	**-**	**522,6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089	23,7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573	12,906
攤銷費用	74	74
利息費用	845	313
利息收入	(680)	(9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72)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140	12,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	1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75	(6,032)
存貨(增加)減少	(22,259)	10,457
預付款項增加	(734)	(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49)	(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388)	4,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	(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3	(1,108)
其他應付款減少	(555)	(8,0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	59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835)	(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86)	(8,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474)	(4,464)
調整項目合計	(334)	8,0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55	31,833
收取之利息	926	488
支付之利息	(854)	(386)
支付之所得稅	(2,450)	(29,0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77	2,8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	(2,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6	1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0	1,2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98)	(6,5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2)	(6,3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284)	(53,361)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46)
租賃本金償還	(10,777)	-
發放現金股利	(19,000)	(32,565)
現金增資	-	108,3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061)	52,0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366)	48,5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495	125,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129**	**174,4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附件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	2.5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增訂。
2	3.5 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6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3.7 如有董事反對該資金貸與他人交易者，需瞭解其原因，及該資金貸與他人交易對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3.5 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6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3.7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3.8 如有董事反對該資金貸與他人交易者，需瞭解其原因，及該資金貸與他人交易對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文字。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3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評估資金貸放及借款公司償還借款之處理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有異常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監察人通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3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之內容。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評估資金貸放及借款公司償還借款之處理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有異常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由監察人通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3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之內容。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 ● 增加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之程序
4	9.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 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 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 ● 增加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之程序
5	9.5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增訂。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6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八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訂，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八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訂，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制定日期修訂

【附件四】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	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調整文字。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2	8.3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之內容。	8.3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之內容。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 ● 增加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之程序
3	9.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記錄或書面聲明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董事會討論。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另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且追蹤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記錄或書面聲明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董事會討論。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另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且追蹤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 ● 增加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之程序
4	10.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0.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5	10.2.6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增訂。
6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制定日期修訂

【附件五】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董事、監察人選任或解任~~、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 2 項。
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之。
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修正及增訂。
9.6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9.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依現行法規酌修文字
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之。
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票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附錄一】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1.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2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得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4 董事、監察人選任或解任、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3.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3.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四、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4.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會議議事文件之備置

5.1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5.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5.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5.5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携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6.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6.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7.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8.1 股東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8.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8.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議案討論

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9.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9.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9.6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9.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9.8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股東發言

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0.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0.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0.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0.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0.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1.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1.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1.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1.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2.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2.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2.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2.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2.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12.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2.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三、選舉事項

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4.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4.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五、對外公告

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5.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會場秩序之維護

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休息、續行集會

17.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7.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7.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實施與修改

18.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或廢止亦同。

18.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系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倘依據之法令示後變更或修正至本辦法與依據之法令不符或不足者，則按依據之法令行之。

制 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附錄二】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二）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四）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五）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六）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十）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十一）CA03010 熱處理業。
（十二）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十三）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桃園市，並視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

第四條：本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惟應制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前述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有關轉投資事宜需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節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至少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應填具姓名、住址及印鑑於印鑑卡，並附身分證影本（法人股東附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送繳本公司或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四條：本節所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較高之成數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擔任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節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之董事、監察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廿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第廿四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

第廿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二、編制重要章程及契約。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廿六條：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大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收購他公司主要資產、或將公司主要資產或全部資產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其他處分之議案。

二、一年期以上或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契約之核可。

三、於核准之預算範圍內，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或未核准預算範圍內在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可，惟使用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逕行支出。

四、額度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向內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營業外墊款之核可。
五、向國外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及其他放款之核可。
六、公司章程變更之議案。
七、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制訂。
八、公司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九、公司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十、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十一、其他依據股東會決議所指定之重大事項。
十二、公司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解聘。
十三、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正及終止。
十四、公司之營運計畫、經營方針及組織系統之核可修訂與終止。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有關公司營運之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第廿七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八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決議，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董事會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廿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三、其他依法令所授與之職權。

第 卅 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五節　人事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財務長各一人，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卅三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無償配股股利，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七節　附則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本章程訂於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０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０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０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０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０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敏昌

【附錄三】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資本額為 380,002,25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8,000,225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3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股。

職稱	姓　　名	法人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洪敏昌		63,009	0.17%
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許國士(註 1)	6,006,000	15.81%
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寬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彭繼曾	5,098,170	13.42%
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峰	2,892,910	7.61%
董事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甫	727,650	1.91%
董事	葉明峯		0	0.00%
獨立董事	曾垂紀		0	0.00%
獨立董事	楊文安		0	0.00%
合　　計			14,787,739	38.92%
監察人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張仁昌(註 2)	1,446,455	3.81%
監察人	杜豐生		5,100	0.01%
監察人	陳仕榮		5,250	0.01%
合　　計			1,456,805	3.83%

備註:

(1)係因本公司法人董事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原代表人為林聰智先生，於108年2月11日改派代表人為許國士先生。

(2)係因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原代表人為柯忠信先生，於108年3月25日改派代表人為張仁昌先生。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